

海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的通知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

接到烟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通知,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显示,烟台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11月29日15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终止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请各成员单位于11月30日上午下班前,将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总结评估报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297640,邮箱:hyhbjwkk@163.com。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